制作 朱玉霞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8,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共计 24,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基金－福安 7 号 FOR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瑞盈丰利”第 788 期、东证融汇汇享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76 号、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财富证券财富 6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 8 号 FOR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兴银基金－福安 7 号 FOR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兴银基金－福安 8 号 FOR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无封闭期、可随时支取，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瑞盈丰利”第 788 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后可随时支取，东证融汇汇享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为 6 个月，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76 号期限为 189 天，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为 6-7 个月，财富证券财富 6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为 12 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0 号、2020-030 号及 2020-038 号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 在前次及此次授权下，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本公告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收益(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 9 个月定期开放(00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191018	20200720	6,000	浮动收益	5.25%以上获得 40%业绩报酬	241.97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睿盈 3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0805	20200805	2,000	浮动收益	5.0—9.0%	106.88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0806	20200806	2,000	浮动收益	5.5%	111.35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超越理财增强债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0227	20200811	1,000	浮动收益	/	14.61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艾华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0812	20200812	2,000	浮动收益	6.6%	132.36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 12 个月定期开放(006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0816	20200817	2,000	浮动收益	5.5%	111.34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 3 个月定期开放(00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1115	20200217	3,000	浮动收益	5.0%以上获得 40%业绩报酬	35.10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宝 23 号 A18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191205	20200917	500	浮动收益	5.8%	21.99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宝 7 号 A2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00311	20200925	500	浮动收益	5.4%	13.94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基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0404	20201009	3000	浮动收益	5.1%	232.40	无	否

2. 在此次授权下，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兴银基金－福安 7 号 FOR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瑞盈丰利”第 788 期	3,000.00	/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东证融汇汇享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76 号	8,000.00	4%	165.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1.30%-2.00%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富证券财富 60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兴银基金－福安 8 号 FOR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存续期限为 3 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 3 年，2020 年 10 月 12 日后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管理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 6 个月，6 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如不赎回将再次封闭 6 个月	浮动收益	无	/	/	否
189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无	4%	165.70 万元	否
3653 天(取决于产品实际到期日)，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30%-2.00%	/	否
存续期限为 10 年，封闭期 12 个月，12 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如不赎回将再次封闭 12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无固定存续期限，封闭期 6-7 个月，期满后投资者可选择是否赎回，如不赎回再次封闭 6-7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优先级(A 份额占比不高于 90%，劣后级 B 份额占比不低于 10%，B 份额由华融证券自有资金认购)	5.2%(根据产品开放公告约定每期份额业绩参考基准)	/	否
存续期限为 3 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其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兴银基金－福安 7 号 FOR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银基金－福安 7 号 FOR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兴银基金－福安 7 号 FOR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范围	本计划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其中，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可以投资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全需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80%，穿透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 80%。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存续期限	3 年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14%年费率计提。 2、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3、业绩报酬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于委托人份额提取时或合同终止时，对每笔提取份额或终止时持有的份额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提取日或终止日，当或立日或该笔份额追加日孰晚至计提日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5.35%时，提取超过部分的 5%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提取金额或者清算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原则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2、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3、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向委托人进行分配，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清算过程中如涉及非现金类资产的分配，由管理人负责办理有关财产移交事宜。 (3)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6、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兴银基金－福安 7 号 FOR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 8 号 FOR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本计划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其中，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可以投资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瑞盈丰利”第 788 期资金投向

本次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可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3. 东证融汇汇享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4.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76 号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占比约为 20-60%，回购、拆借与现金资产占比约在 10-50%，同业存款等同业业务占比约 10-30%，理财融资项目类资产占比约为 1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若投资比例超出该浮动范围，我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若客户不接受，可选择赎回本产品。

3. 产品名称：东证融汇汇享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证融汇汇享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东证融汇汇享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风险等级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等级的品种。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折算	1、折算条件：任一开放日，如果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等于 1.0000 元，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 2、折算频率：触发份额折算条件时。 3、折算原则：份额折算前后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不发生改变，份额折算后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4、折算方法：F=NV/1.0000。 T 日为份额折算日，F 为 T 日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的份额数；NV 为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折算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
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设置若干个封闭运作期(每个封闭运作期为 6 个月左右)，每个封闭运作期内(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每个封闭运作期原则上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等法定事由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管理人将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3)本计划份额退出的时候采用“先进先出”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清算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3、每个自然年度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 4 次；4、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1)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缴纳集合计划所欠税款、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2)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二次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缴纳集合计划所欠税款、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若因申请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开放期日期及天数并公告。
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1]%/年 4、托管费：[0.03]%/年 5、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在扣除集合计划委托人本金和预期收益之后的剩余部分的一定比例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W = NV \sum_{i=1,j=1,k=1}^{T} F_{ij} + \sum_{i=1,j=1,k=1}^{T} (F_{ij} \times R_{ij} \div N_j) + \sum_{i=1,j=1,k=1}^{T} M_k \Big| \times S$ 设 T 日为集合计划估值日，T=1,2,3……；Ni 为 i 日当年实际天数；NV 为 T 日闭市后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Rij 为本集合计划 j 类份额的 i 日的预期年化收益率；Fij 为本集合计划 j 类份额 i 日的份额数；Fij 为 T 日 j 类份额的份额数；MT) 为 T 日 j 类份额已分配的收益；S 为管理人取得该剩余部分的比例，该比例在推广期或开放期前进行公告。 管理人业绩报酬可收益分配，委托人退出时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进行分配。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并根据管理人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6、其他费用：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通过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三个级别，即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A1、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A2 和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B。其中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A 具有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风险收益特征，享有预期年化固定收益；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B 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超额收益的一部分向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B 分配劣收益。 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A1 和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A2 的预期年化固定收益率于推广期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分别于网公告。
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收益、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利息等；2、买卖证券价差；3、银行存款利息；4、其他合法收入。 (二)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的利润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投资收益、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本计划收益分配时，只采用现金红利方式；5、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自计划成立日起每 6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计划成立不满 60 个工作日不可进行分配。在分配收益前，管理人需将分红日和收益分配方案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六)收益分配顺序 本集合计划将首先按照预期年化固定收益率向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A1 分配现金收益，再按照预期年化固定收益率向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A2 分配现金收益，提取业绩报酬后再向 B 份额分配部分超额收益。
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二十一(二)6”中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6、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1)支付清算费用；(2)缴纳所欠税款；(3)支付除管理费以外的应付费用；(4)向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A1 和 A2 分配本金；(5)向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A1 分配收益；(6)向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A2 分配收益(7)支付管理费；(8)向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B 分配本金；(9)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10)向华融通质押宝 18 号 B 分配收益。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托管人对于存放在托管人之外的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6)管理人、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事项，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等。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伪额度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等，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伪额度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2. 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瑞盈丰利”第 788 期

受托方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瑞盈丰利”第 788 期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MA476)》，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瑞盈丰利”第 788 期
类型	非本金保障型
风险评级	R5(高风险)(此为中泰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8 日(如遇存续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起始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7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若挂钩标的在预定到期日发生对冲干扰事件，则实际到期日向后顺延至发行人实际完成挂钩标的头寸平仓日，到时以发行人网站公告为准。)
份额提前赎回	仅产品赎回申请日，份额允许提前赎回
赎回申请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含)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含)间的每个交易日。
增强收益率(年化)	第一个观察期内增强收益率(年化)为 5%； 第二个观察期内增强收益率(年化)为 B%， 第三个观察期内增强收益率(年化)为 C%； B%及 C%由中泰证券根据当时的行情进行测算确定。
投资收益率(非年化)	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涨跌幅 + 增强收益率(实际)： 1、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挂钩标的收盘价格涨跌幅 =(产品存续期到期日或赎回确认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 产品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产品期初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 2、(1)若投资者于第一个观察期内确认赎回，则增强收益率(实际)=(投资者投资周期*5%)/365。(2)若投资者于第二个观察期内确认赎回，则增强收益率(实际)= 投资者投资周期 1*5%/365+(投资者投资周期 - 投资者投资周期 1)*B%/365(3)若投资者于第三个观察期内确认赎回，则增强收益率(实际)= 投资者投资周期 1*5%/365+ 投资者投资周期 2*B%/365+(投资者投资周期 - 投资者投资周期 1- 投资者投资周期 2)*C%/365。
收益凭证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1* 投资收益率(非年化)+1
产品赎回兑付金额	产品赎回兑付金额 = 发行人确认的实际赎回份额 * 收益凭证份额净值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	产品到期兑付金额 = 到期日投资者持有的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份额 * 收益凭证份额净值
提前购回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提前购回
份额转让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允许】转让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可作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也可用于购买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投资于存款、债券、资管计划、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3. 产品名称：东证融汇汇享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证融汇汇享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东证融汇汇享 34 号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风险等级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等级的品种。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折算	1、折算条件：任一开放日，如果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等于 1.0000 元，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 2、折算频率：触发份额折算条件时。 3、折算原则：份额折算前后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不发生改变，份额折算后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 4、折算方法：F=NV/1.0000。 T 日为份额折算日，F 为 T 日份额折算后集合计划的份额数；NV 为 T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折算前，以在管理人